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科高秘〔2023〕425号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联合 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 高地若干政策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实施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1日

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 若干政策实施指南

(试行)

为落实《关于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皖政秘〔2023〕218号)，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原则，现制定以下实施指南。

第一部分 兑现条件和材料

一、强化智能算力供给

(一)加快智算中心建设。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以自建、合建、代建等方式建设智算中心，优先纳入省政府重点项目，省市协调给予能耗、土地等指标，积极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

1.兑现条件：

(1)除积极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兑现单位为各市人民政府外，其他条款兑现单位为在安徽省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智算中心项目建设地点在安徽省内；

(2) 智算中心项目建设地点在安徽省内；

(3) 2025 年年底前开工建设的项目。

2. 兑现材料：

(1) 各市、县（区）与算力建设企业签订的合同，如存在合建、代建等情况，应提供相应合同；

(2) 按照申请省重点项目、能耗、土地及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工作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3) 申请政府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并同时提交项目立项、可研、用地、规划、环评、施工等前期工作审批文件。

企业申请兑现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土地、能耗指标应提供

(1) (2) 项材料，各市人民政府申请兑现地方政府专项债应提供 (1) (2) (3) 项材料。

3. 支持方式：

(1) 优先纳入省政府重点项目清单；

(2) 省市协调给予能耗、土地等指标；

(3)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对 2024 年底前完成新增单体智能算力规模 400P 以上的建设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市依法依规通过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给予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省级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额度的 1/3 给予符合条件的市补助。对特别重大的项目，省市可采用“一事

一议”方式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专班，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1.兑现条件：

- （1）兑现单位为各市人民政府；
- （2）2024 年底前完成的省内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 （3）新增单体智能算力规模 400P（含）以上的建设项目；
- （4）项目所在市依法依规通过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给予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支持。

2.兑现材料：

（1）各市人民政府（包括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所属部门（国有企业）与算力建设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制定的建设算力中心方案等，或政府相关批示文件；

（2）项目验收报告（应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完成时间、使用芯片型号、数量等信息）；

（3）所在市（包括县区、园区）财政通过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给予算力建设项目建设、运营补贴支持依据，如银行转账证明等。

3.支持方式：

（1）省级每年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额度的 1/3 给予符合条件的市补助；

（2）特别重大的项目，省市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二)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建设省级智能算力统筹调度平台。
(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级根据调度平台中算力实际使用量,对在皖企业、高校院所等算力使用方(自建自用除外)给予不超过算力总支出20%的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专班,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1.兑现条件:

(1)兑现单位为在安徽省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通用人工智能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

(2)算力使用应为企业实际业务需要;

(3)算力使用方应通过算力调度平台统一入口使用安徽省内智能算力;

(4)补助范围不属于自建自用范畴,即以合资、独资等方式建设的智能算力非完全为本企业或关联企业所用。算力补助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算力补助量大于0时,才可计算补助:

算力补助量=算力使用量(使用平台算力量)-算力被使用量(接入平台算力量)。

2.兑现材料:算力调度平台实际使用情况证明材料。

3.支持方式:给予算力使用方不超过算力总支出20%的补助。

二、保障高质量数据供给

(三)全面开放公共数据。制定政府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

（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在保证数据安全和做好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到2023年底前依法依规面向在皖通用人工智能企业有序共享开放可以公开的电子政务公文及档案、地方志等公共数据，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数据开放情况。（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专班，配合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档案馆、省地方志研究院、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 兑现条件：

- （1）兑现单位应为在皖通用人工智能企业；
- （2）兑现单位具有较好的数据整合分析应用能力；
- （3）兑现单位的数据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保证安全及合法合规。

2. 兑现材料：

- （1）数据应用场景及模型训练具体技术路径；
- （2）数据需求清单；
- （3）数据应用安全相关协议。

3. 支持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安徽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申请使用安徽可以公开的电子政务公文及档案、地方志等公共数据。

（四）集聚数据生产处理供应商。对提供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等服务的在皖数据生产处理供应商，鼓励各市按企业当年数据交易额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省级根据绩效给予各市综合奖补。（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专班，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省数据资源局、各市人民政府)

1.兑现条件:

(1) 兑现单位为各市人民政府;

(2) 市级补贴的数据生产处理供应商应为安徽省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 市级补贴的数据生产处理供应商包含数据基础设施提供商、数据资源集成商、数据加工服务商、数据治理服务商、数据产品供应商、数据交付服务商、数据经纪服务商、数据分析技术服务商、数据咨询服务商、数据安全服务商、数据人才培养服务商、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数据质量评估商、数据资产评估服务商等 14 类;

(4) 市级补贴的数据生产处理供应商当年数据交易额应不少于 500 万元。

2.兑现材料:

(1) 市、县(区)政府盖章的补贴金额和绩效情况报告;

(2) 市、县(区)政府盖章的本市数据生产处理供应商的补贴清单(附企业名单、单位地址、当年数据交易额、补贴金额等);

(3) 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联合上报文件。

3.支持方式:

省人工智能专班会同省数据资源局、省财政厅等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对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市,省级根据市级补贴一定

比例给予各市综合奖补。

三、建立技术支撑体系

(五)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定向委托等方式，在省级科技攻关计划中支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安全可控技术以及通用人工智能其他路径探索的应用研究，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 20% 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最高 5000 万元。对特别重大的项目，省市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 兑现条件：按照相应的省级科技攻关项目申报要求进行申报。

2. 兑现材料：按照相应的省级科技攻关项目申报要求，准备项目材料。

3. 支持方式：按照相应的省级科技攻关项目申报通知要求进行支持。

四、加快全时全域场景应用

(六) 全面开放应用场景。推动政府治理、社会民生、产业升级等场景“应开尽开”，对各地各部门场景开放情况实行“季通报、年评比”。开展省级“十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评比，对评选优秀的案例给予总投资额 20%、最高 100 万元补助，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兑现科技部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专班，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兑现条件:

- (1) 应用场景应在安徽省境内;
- (2) 应用场景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 (3) 兑现单位应为场景机会开放方;
- (4) 场景项目及场景示范效果明显,且具有应用推广价值。

2.兑现材料:

- (1) 省级“十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证明文件;
- (2) 场景应用建设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应用场景业主单位和场景方案提供单位基本情况,场景项目情况,应用效果,省内外同类场景应用推广情况,未来推广计划等;
- (3) 应用场景建设相关费用证明及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建设、研发、生产设备购置费用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发票、银行划款凭证等。

3.支持方式:

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20%,最高 100 万元给予应用方补助,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科技部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

(七) 推动产品安徽首用。对通用人工智能创新产品,支持申报省“三首”“三新”产品,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可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 1.兑现条件:纳入“三首”“三新”目录的产品。

2.兑现材料:

- (1)“三首”按照即将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
- (2)“三新”按即将出台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执行。

3.支持方式: 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可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

五、加速汇聚市场主体

(八)广泛招引重点企业。对在皖落户的通用及行业大模型企业、跨领域应用企业、新兴算力企业、安全人工智能企业等,优先匹配算力、数据、场景、基金、场地等要素资源。对引进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项目,省级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金额的30%、最高1000万元给予项目所在市奖补,用于智能算力建设和招引重点企业。(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专班,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1.兑现条件:

- (1)兑现单位为项目所在市人民政府;
- (2)应为安徽省内引进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项目,包括人工智能领域的智能芯片、核心算法、操作系统和基础软硬件等重点项目,旨在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企业和团队开展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
- (3)招引的重点企业已与所在市(包括县区)签署投资协议;
- (4)所在市(包括县区)已给予项目实际金额补助,如装修

补助、退税等形式的实际金额补助。

2.兑现材料:

(1) 关键技术项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发表论文、所获荣誉、技术成果检测情况、应用图片、服务对象体验调研报告等);

(2) 投资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包括项目投资方、投资金额、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等;

(3) 项目所在市给予企业招引和建设项目经费支持证明文件。

3.支持方式:

对引进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项目,省级按照市级(包括县区)实际补助金额的30%、最高1000万元给予项目所在市奖补,用于智能算力建设和招引重点企业。

(九) 打造试点示范园区。支持各级政府和市场主体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对通用人工智能企业占比超过60%的产业园区,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安徽省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称号。(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专班,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1.兑现条件:

(1) 产业园区在安徽省内,拥有固定场地和一定规模;

(2) 园区内通用人工智能企业数量占比超过60%。

2.兑现材料。

(1) 产业园区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园区规划以及其他获得奖励、名牌称号等；

(2) 通用人工智能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入驻合同。

3.支持方式：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安徽省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称号。

(十) 举办创新应用大赛。举办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全国大赛，努力打造成全国性著名赛事，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广、应用成效显著并在皖落地的获奖项目和团队，省市统筹相关基金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政策支持，采用股权投资、债权投入、人才奖励、大赛奖金等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金额 3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专班，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1.兑现条件

(1) 参加全国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企业或团队；

(2) 与落户地市（包括县区）签署投资协议，自获奖之日 1 年内将工商、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迁移至安徽省范围内；

(3) 按项目获奖时提交的商业计划书为基础，组织实施该项目。

2.兑现材料：

(1) 与各市（包括县区）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包括项目投资方、投资金额、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

容等；

(2) 大赛获奖证书；

(3) 参加决赛时提交的商业计划书。

3.支持方式：

(1)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兑现奖励；

(2) 享受落地所在市招商、人才政策；

(3) 优先推荐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母子基金、雏鹰计划专项基金、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省级种子投资二期基金等，基金按市场化原则开展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

六、加大招才引智力度

(十一) 强化人才保障。制定我省通用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畅通通用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动态开展评审认定。对在皖落地的通用人工智能领域重点企业创始人、核心骨干，开辟高层次人才认定绿色通道。（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兑现条件：

(1) 应为安徽省范围内注册登记、缴纳税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通用人工智能企业员工；

(2) 符合通用人工智能方向。

2.兑现材料：按照制定的评审标准提交相应材料。

3.支持方式：

(1) 对已认定的通用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开辟绿色通道；

(2) 对在皖落地的通用人工智能领域重点企业创始人、核心骨干，开辟高层次人才认定绿色通道。

(十二) 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对于通用人工智能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省统筹相关基金资金予以扶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1. 兑现条件：

(1) 创业人应为高层次人才；

(2) 创新创业项目应为通用人工智能类项目。

2. 兑现材料：

(1) 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或相关资质证书；

(2) 创新创业项目策划书，包括基本信息、人员构成、创新点、市场潜力等。

3. 支持方式：在各市先期支持基础上，省级统筹基金资金给予支持。

七、构建良好产业生态

(十三) 构建金融支撑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等引导作用，撬动保险、信贷、基金等社会资本投向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加快运营总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的省人工智能产业主题基金，以参股方式支持市县国资平台、市场主体等设立通用人工智能领域子基

金，满足企业和项目资金需求。（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兑现条件：

（1）符合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组建方案、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基金组建方案要求；

（2）组建的基金应满足通用及行业大模型、跨领域应用、新兴算力、安全人工智能等方向。

2.兑现材料：按基金组建方案及母基金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3.支持方式：以财政资金等作为引导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向通用人工智能企业。加快组建通用人工智能领域子基金，为企业和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十四）支持标准化体系建设。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通用人工智能企业，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10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1.兑现条件：

（1）兑现单位为在安徽省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编制的标准为通用人工智能类别；

（3）符合《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政策》申报细则。

2.兑现材料：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及支持政策的通知》相关文件提交材料。

3.支持方式：

(1) 每个国际标准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100 万元；

(2) 每个国家（行业）标准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50 万元。

八、强化宣传培训

(十五)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通用人工智能领域重大培训活动、重大推介活动、重大战略咨询研究等，提升全社会认知水平。（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专班，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兑现条件：

(1) 重大培训活动、重大推介活动、重大战略咨询研究由省人工智能专班办公室年初制定计划；

(2) 重大培训活动、重大推介活动服务方应有省级重大活动组织策划经验；

(3) 重大战略咨询服务方应有相关研究水平。

2.兑现材料：应提交与资质相关的相应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有关资质材料等。

3.支持方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组织开展

重大培训、重大推介活动、重大战略咨询研究，提高全社会认知水平。

除上述兑现材料外，兑现奖补资金的单位为企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

2.法定代表人应对兑现材料真实性负责，在承诺书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应提供近三年信用查询信息。

除上述兑现材料外，兑现奖补资金为各市政府的，需提供盖政府公章的申请书。

说明：

（1）智能计算中心是以 NPU、GPU 为计算核心，基于最新人工智能理论，采用领先的人工智能计算架构，提供人工智能应用所需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的公共算力新型基础设施，通过算力的生产、聚合、调度和释放，高效支撑数据开放共享、智能生态建设、产业创新聚集，有力促进 AI 产业化、产业 AI 化及政府治理智能化；

（2）本文件中所指算力均为智能算力，其计算方法为 FP16，即半精度浮点数；

（3）通用人工智能（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AGI）也

被称为强人工智能（Strong AI）或完全人工智能（Full AI）。是一种新型的人工智能，它可以执行任何人类可以完成的智力任务，具有一般人类智慧。与弱人工智能或狭义人工智能不同，通用人工智能可以在任何你可以想象的人类的专业领域内，具备相当于人类智慧程度的 AI。通用人工智能企业是指那些以开发和应用通用人工智能为主要业务方向的企业。这些企业致力于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学习和进化的机器智能技术，以及将这种技术广泛应用在各种不同领域，解决问题和完成相应的任务。

第二部分 审核程序

（一）印发通知

由省科技厅（省人工智能专班办公室）印发兑现通知。

（二）组织兑现

由各政策条目牵头单位组织兑现。

（三）组织评审

政策条款涉及需要评审的，应由政策条目牵头单位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四）资金安排

省科技厅（省人工智能专班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经

济和信息化厅、省数据资源局、省财政厅分别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经集体研究，形成资金安排方案。

（五）方案公示

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向社会公示，并纳入安徽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项目比对。

（六）资金下达

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由省人工智能专班办公室商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

第三部分 管理监督

（一）兑现单位对兑现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承担直接责任。近三年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市、县（区）科技局承担项目现场核查初审和项目资金日常管理监督责任。

（三）咨询、设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其编制的资金申请、审计、评估等报告的真实性、公正性、独立性负责。

（四）省人工智能专班办公室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数据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开展企业及项目的涉企系统比对及项目资金核查、绩效评价等工作。省人工智能专班办公室、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审核，避免重复支持。省审计厅负责加强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其他单位根据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五）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转移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承诺实施事项等行为，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拨付资金、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同时按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将项目单位及中介机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取消其3年内省级所有财政资金申报资格。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实施指南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省人工智能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改完善。